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3〕51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申请人陈某愉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，提出撤销你司注册登记。本局综合调查材料，认为陈某愉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冒名登记，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你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3〕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（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3〕4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27日

